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报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宏力达2025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计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 60.0848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